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除李海泉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李海泉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理由是：南充项目存在潜亏。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化学	60111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涛	洪玮
电话	010-59765697	010-59765657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
电子信箱	litao@cncec.com.cn	hongw@cncec.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4,927,248,265.10	83,884,173,155.73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81,218,026.92	27,470,983,991.96	1.13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293,833.82	-1,109,869,893.27	不适用
营业收入	24,944,094,556.89	24,822,224,610.13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7,612,932.14	843,459,014.16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8,736,080.76	790,241,303.64	4.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3.18	减少0.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2	20,700,000	0	无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 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41	20,131,500	0	无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 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 计划	未知	0.41	19,999,234	0	无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 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40	19,832,900	0	无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 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40	19,829,2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上半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中错综交织的深层次矛盾，公司深入贯彻“1+3”工作主线（以加强党建为引领，统筹强化经营、战略落地和深化改革），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加大业务结构调整力度，进一步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深入推进瘦身健体提质增效，调结构促转型的成效逐步显现，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巩固和提升，为打赢筑稳保生存基础、转型发展加挡提速攻坚战创造了有利条件。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重点工作：

经营工作方面。公司继续强化政策、市场与经营战略研究，搭建与各级目标市场的经营网络，战略经营的新平台初步建立。传统主业市场方面，石油化工、化工改造等领域新签合同额大

幅增长，新签浙江石化 40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等重大合同；国际市场方面，进一步完善海外经营网络布局，上半年新设驻外分支机构 14 个，截至目前海外分支机构共计 89 个。新签俄罗斯 Afipka 炼油厂加氢裂化装置 EPC 项目、印尼东加里曼丹 Kaltim-2 燃煤电站 BOT 项目，恒逸（文莱）石油化工项目等重大合同；非化工市场方面，以 PPP 等模式参与市政、基础设施、环境治理等领域的建设，成功中标安徽阜阳城区水系统综合治理、南京化学工业园杜圩城市生态湿地公园，成都天府新区拔改租项目第二批次 16 条路等 PPP 项目，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

战略引领方面。加大环境治理主业拓展力度，环保公司业务布局稳步推进。成立中化工程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加快推进基础设施板块发展。研究设立中国化学雄安新区基础设施投资公司、绿色研究院、落实参与、支持雄安新区建设的战略举措，积极谋划资本运作，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加快推进境外融资平台设立，金融支撑作用进一步发挥。

深化改革方面。积极推动深化改革任务分解与工作落实，各项改革工作稳步推进，修订并发布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投资管理细则》，授予企业一定的投资决策自主权，简政放权力度进一步加大。制定并发布公司《权限手册》，授权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推进分类和差异化考核，经营业绩考核改革不断深化。公司 49 个“三供一业”分离移交项目已有 31 个签订协议，华北工业学校完成移交，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取得积极进展。

瘦身健体提质增效方面。一是推动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上半年注销法人单位 4 户，管理层及控制在 3 级。二是多措并举降本增效，1-6 月成本费用总额低于同期收入增幅 0.1 个百分点，成本费用利润率有所回升，三是“两金”增速明显放缓，清理工程 276 项，清缴拖欠工程款 12 亿元。四是继续推进财务集中核算与财务共享中心建设，1 家企业基本具备共享中心十点条件。五是加强企业法律事务组织体系建设，积极推动法律资源整合，企业法治和内控建设逐步深化。

技术创新和信息化方面。持续推进技术创新机制建设与平台建设，技术创新成果取得新进展。上半年，共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1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79 项；评选出 2015-2016 年度公司科学技术奖 21 项。工程设计过程及协同集成系统、工程项目管理系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等建设和应用逐步深化。公司技术标准信息平台、科技信息管理平台、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等开发建设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249.44 亿元，同比上升 0.49%；实现利润总额 11.93 亿元，同比上升 21.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8 亿元，同比上升 0.49%。

报告期内新签合同 1470 份，合同额 465.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3.05 亿元，增幅 77.4%。

其中：境内新签合同 239.69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52%，比上年同期增加 79.56 亿元，同比增长 49.68%；境外新签合同 225.71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48%，比上年同期增加 123.49 亿元，同比增长 120.8%。新签合同占比中，化工 20.71%，石油化工 38.96%，煤化工 6.92%，电力 11.56%，建筑 6.36%，环保 4.8%，其他 10.69%。

公司境内非化工领域业务比重逐年上升，非化工领域的业务拓展是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点之一。2017 年上半年公司非化工业务共新签合同 49.75 亿元,同比增长 115.37%，合同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建设、棚户区改造、综合管网和码头改造等。公司一方面积极探索、创新与各地政府的合作模式，2016 至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所属子公司共与 5 个地方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市场新签合同额实现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的“走出去”战略执行力较强，加大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点市场的开发力度，加强经营网络建设。报告期公司在俄罗斯、巴基斯坦、沙特、乌兹别克斯坦、阿曼、文莱等市场均有大型项目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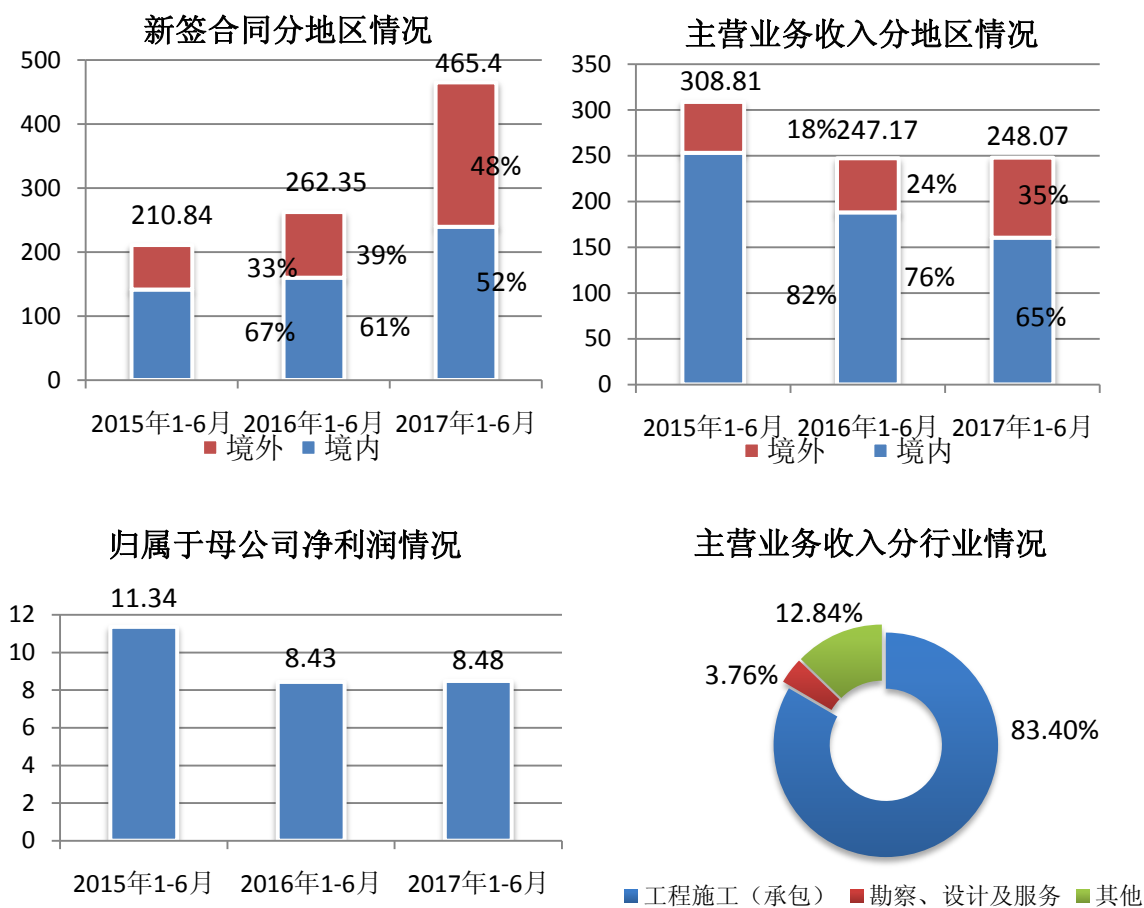
2017 年上半年新签合同额情况同比变化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合同额	465.4	262.35	77.4
按合同性质划分：			
1. 工程总承包	216.3	89.49	141.7
2. 施工承包及总承包	231.53	166.45	39.1
3.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7.1	4.74	49.79
4.其他	10.47	1.66	530.72
按地区划分：			
1.境内	239.69	160.13	49.68
2.境外	225.71	102.22	120.8
按业务领域划分：			
1.煤化工	32.21	20.44	57.58
2.石油化工	181.32	81.17	123.38
3.化工	96.38	105.2	-8.38
4.电力	53.80	3.85	1297.41
5.建筑	29.60	23.15	27.86

6.环保	22.34	5.43	311.40
7.其他	49.75	23.1	115.37

近三年同期主要经营数据（单位：亿元人民币）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该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按照前述会计准则执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前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

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增加 1,646.5 万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 1,646.5 万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2017 年 1-6 月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